**附件4：**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2023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)业园区申报材料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签 订 时 间： 2023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：

有 效 期 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 年以内

**委托方**（简称甲方）**：冕宁县谷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受托方**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标 的**

项目名称：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2023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编制**。**

项目内容：根据项目性质与位置，通过实地调查，收集相关基础资料，并结合项目基地建设、设施装备、产品加工、农业新业态、品牌建设、科技支撑、组织方式，保障措施等，编制《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2023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》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自评报告，实施方案资料。

**第二条 工作内容**

1、按照农业和园区相关行业技术标准，对项目开展专项调查，编制项目自评报告。

2、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内业分析数据，确定各项内容技术方案、配套设施设备基本参数，编制具有操作性的实施方案。

**第三条 甲方义务**

1、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，并对提供时间、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；

2、提供并完善符合项目的各种基础条件及资料。

**3**、按协商的金额和支付条件如期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；

**第四条 乙方义务**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相关工作；

2、乙方按协商的时间向甲方提交《冕宁县水稻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2023年度州级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申报材料》最终成果文件一式4份；

3、确保成果文件内容完整、项目齐全、数据准确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，通过园区创建专家审查。

**第五条 费用计取及拨付方法**

1、根据甲乙双方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元（ 人民币 整 ）。

2、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。成果通过州级园区专家评审且提交正式报告，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，合计：元；未通过州级园区评审，支付该项目产生的文本装订费用 元。

**3、**乙方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因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，除继续完成任务外，每拖延一个月就向甲方偿付总经费5‰的违约金。

2、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以及未按时提供项目必要的资料或工作条件，而造成返工、窝工、修改方案，甲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，甲方超过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一月，按总经费5‰计算。

3、因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工甚至不能通过，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有效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有效成果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

1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条款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方：冕宁县现代农业 受托方：

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